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谷：本院在执行杨晓春与朱谷，郯城永乐佳园康复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朱谷所有的位于郯城县城文化路11号沁园10幢2单元301室及10幢57号车库进行评估拍卖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鲁1322执恢45号执行裁定书（查封，拍卖）及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方式通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6月15日)

